

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 102 年第 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中央區(901 會議室)

三、主席：黃呂主任委員錦茹(董委員金裕代)

記錄：王福慶

四、出席委員：

辜委員懷群(黃麗宇代)、陳委員枝方(陳玲玲代表出席)、徐委員福全、莊委員永明、李委員乾朗、劉委員維公(詹素貞代表出席)、林委員奕華(游文文代表出席)、辛委員晚教、王委員湘瑾、鄭助理教授惠美
列席單位(人員)：

臺北市民政局王科員千豪、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陳執秘彩虹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報告事項：詳如會議/簡報資料

八、委員意見指導：

(一) 辛委員晚教：

1. 新春揮毫贈春聯，多邀請名家或書法寫得不錯的老師，若尚於學習階段的學生則不宜贈給民眾。
2. 上半年或下半年的重點工作再細分為主辦、合辦、協辦，延續辦理或新辦理，國內、外團體參訪的人數列入年度工作成果。
3. 有關擴大祭孔大典規模，並結合觀光行銷提案，建議參考以前孔廟曾於祭孔前舉辦孔子周遊列國活動。另請大同區或鄰近的里積極參與，以前在祭孔典禮前大龍街附近舉辦過文房四寶展售、或可參照大陸上海舊書展活動等可互相輝映。
4. 禮運大同篇非常好聽，建議大龍國小可組合唱團至世界各地巡迴演唱該首歌曲。
5. 建議教育局有關模範老師、模範學生頒獎可以在孔廟舉辦。

(二) 劉委員維公(詹素貞代表)：

1. 明(103)年臺北建城 130 年活動，預計 103 年 1 月中旬完成主視覺設計，1 月下旬完成活動手冊整體包裝，因孔廟原址位於舊城區內，雖於日據時期損毀，但與臺北城發展有密切關係，屆時請孔廟配合相關活動。

(三) 王委員湘瑾：

建議孔廟雅樂舞志工能繼續招收新血，學員年輕化，改善雅樂舞演出

排班固定，例如吸引高中社團參團。

(四) 辜委員懷群(黃麗宇代)：

發布新聞給英文報、四方報等媒體，因新住民對孔廟活動有興趣，可以積極邀請參與。

(五) 李委員乾朗：

1. 過去至大陸參觀曲阜、上海、蘇州、杭州孔廟皆立很多碑，謂之碑林，臺北孔廟可以在文物累積努力，蔣總統及馬總統之匾額就很有意義。經年累月就有價值，例如總統曾至臺北孔廟向孔子致敬，就應刻在石碑上，講究字體、挑選好的碑石，保存 100 年以上就有紀念性。
2. 設置弘道祠奉祀鄉賢陳維英是臺北孔廟特色之一，弘道祠設解說牌或以印刷品多加宣傳。
3. 建議臺北孔廟慢慢累積收集特有且其他孔廟沒有的文物史料，並設置文物展示室，例如展示孔德成先生墨寶、照片。

(六) 徐委員福全：

1. 六藝展間設備若損壞應及時修復，有次帶學生體驗佾舞虛擬互動遊戲結果故障。
2. 立碑講求刻工、字體美，以及好的文筆及石材等要件，才能永久傳世。
3. 孔德成先生一生的文物、作品、學問代表孔家，具有歷史意義，值得孔廟收集並設置展示間展覽。

九、提案討論

提案：一、建議民政局應將祭孔大典擴大規模，並結合觀光行銷推向國際舞臺。

說明：第 11 屆第 06 次定期大會葉議員林傳業務部門質詢：本市祭孔大典深具豐富的文化元素與特色，相較日本京都祇園祭，每年吸引世界各地數以萬計慕名人潮參與之盛況，建議民政局應將祭孔大典擴大規模，並結合觀光行銷推向國際舞臺。

決議：1. 建請教育局可考慮特殊優良教師 9 月 28 日在孔廟頒獎。
2. 另每年春季祭典後之表演活動，可邀大龍國小或其他國小演唱禮運大同篇。

提案：二、儒式婚禮服裝設計草案說明。

決議：1. 請針對舉辦日期、人數及經費等定案，俾利估算婚禮服裝的設計

經費及製作期程。

2. 儒式婚禮服裝之考證，可邀集陳瑞庚、王關仕及葉國良等專家提供意見。
3. 鄭惠美老師針對儒式婚禮的服裝考證，製作 1/2 服裝樣品，投入相當的心力、物力，建議應給予研究費或製作費補助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- (一)列管編號 1020102「吸引電視、報紙露出外…」，將「露出」改為「發表」。
- (二)列管編號 1010107 碑林區請馬總統在孔廟留置碑刻紀念一案，本會 101 年第 2 次會議已決議原則通過，請先將建議案以府函行文內政部，轉陳總統府是否同意設置，再研商後續處理。
- (三)列管編號 1010106 創立同學會，做為創會會長事宜，改為爭取創立孔廟同學會。
- (四)孔廟舉辦新春揮毫時，儘量請名家或老師提筆揮毫贈春聯，提高民眾索取意願。
- (五)上半年或下半年的重點工作事項請再細分為主辦、合辦、協辦，延續辦理或新辦理，國內、外團體參訪的人數列入年度工作成果。
- (六)103 年文化局主辦臺北建城 130 年活動，臺北孔廟積極配合彙整歷史資料或活動參與。
- (七)為提升假日雅樂舞展演水準，請繼續招收志工，注入新血。
- (八)可以做解說資料介紹陳維英先生，讓民眾瞭解；蒐集孔德成先生與臺北孔廟有關的照片或文物予以展出。
- (九)六藝展間設備若損壞應及時修復。

十一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30 分